

附件 2

淡水水生生物水质基准—苯酚

(征求意见稿)

短期水质基准 ^[1] ($\mu\text{g/L}$)	长期水质基准 ^[2] ($\mu\text{g/L}$)
2472	316.2

[1] 对 95%的中国淡水水生生物及其生态功能不产生急性有害效应的水体中苯酚最大浓度（以任何 1 小时的算术平均浓度计）。

[2] 对 95%的中国淡水水生生物及其生态功能不产生慢性有害效应的水体中苯酚最大浓度（以连续 4 个自然日的算术平均浓度计）。